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撰者 明丘濬撰  
卷五十三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6  
編號 C4492000

# 卷五十三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2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6](#)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2

行義補卷五

行義補卷五  
三至五七  
八射

上海圖書館藏

行義補卷第五十三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下

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也記奠繫世辨昭穆

臣按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

之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所出辨昭穆以

知其世序

程頤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  
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  
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徃徃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人無



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木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

臣按古者設官以奠繫世唐以前皆屬於官宋以後則人家自為之當時有廬陵歐陽氏眉山蘇氏二家譜今世士大夫家亦往往倣而為之然朝廷無一定之制人家興廢不常合散不一或有作者於前而無繼者於后請為之制除貧下之家外凡有仕宦及世稱為士大夫者不分同居異籍但係原是同宗皆俾其推族屬最尊者一人為宗子明立譜謀付之掌管不許攀援名

宗遺落貧賤遠者俱治以罪以上宗譜

爾雅曰父為考母為妣生日曰父母死曰考妣父之考為王父父

之妣為王母今稱祖母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王之

妣為曾祖母曾猶重也今稱曾祖母曾祖王父之考為高

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母高者言最在上今稱高祖父高

母父之世父叔父為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為從

祖祖母與祖同行輩者今稱祖母伯父祖母伯母父之舅與昆弟先生為世

父后生為叔父與父同輩行者

黃幹曰叔父云者猶今人謂二月為孟仲季也呼春者必須曰孟春仲春季春未有舍春字而但言

孟仲季也古人以為父之兄弟皆吾父也而有少長之分故呼父之兄則曰伯父呼父之弟則曰叔父猶曰大父小父也今人呼叔伯而去父字則全無義理矣

臣按世俗稱伯父與叔父為伯叔非是蓋伯叔同輩行之稱也合如爾雅加以父稱然爾雅謂伯父為世父蓋以為嫡者嗣世統也宗子居長者稱世若非嫡通以伯稱

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四者皆與已父生者父之姊妹為姑女子與父同輩行者稱姑與祖

同輩行者稱祖姑與曾祖同輩行者稱曾祖姑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

子相謂為從祖兄弟今稱再從兄再從弟族父父之從兄弟

之子相謂為親同姓謂從高祖而別者五世之子之

子為孫孫之子為曾孫今稱曾孫曾孫之子為玄孫親屬也

也玄孫之子為來孫有往來來孫之子為舅孫舅後也

臣按以上人家宗族之親屬相稱呼者

母之考為外王父今稱外祖父母之妣為外王母今稱外祖母

大學衍義補

角四



母之舅弟為舅

其妻為舅母俗稱姑始姑

母之姊妹為

從母

今稱為姨母

從母之男子女子為從母舅弟姊妹

臣按以上母黨之相稱呼者然止有從母之子

之稱呼而無舅子之稱呼何也又世俗謂母之

姊妹為姨殊不知姨者妻之姊妹同出也降尊

以就卑非禮也

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

今稱外父外母

妻之姊妹同

出為姨

今稱同

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

今稱姨夫

男子謂姊

妹之子為出

俗謂之甥

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女子子之

子為外孫

今人通謂外甥非是

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

婦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婦謂長婦為姒婦

世謂之妯娌

臣按以上妻黨之相稱呼者又有所謂姑之子

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皆謂之甥者註謂

四人皆敵體故更相為甥在當時習俗已成則

可後世所謂甥者止以稱姊妹之子而臨文者

或以呼人之婿而謂姑舅之子為中表兄弟朱

子語類云舅子謂之內兄弟姑子謂之外兄弟

爾雅雖古書然且當從俗不然駭人之見聞也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謂夫之庶母為少

姑夫之兄為兄公

俗謂之大伯

夫之弟為叔

俗加小夫之姊



為女公俗謂之夫之女弟為女妹自唐以來稱為小姑故詩有先遣小

姑嘗子之妻為婦女子子之夫為壻壻之父為姻婦

之父為婚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婦之

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為婚姻俗謂之親家唐以來則

四門親家宋人戲作賓兩壻相謂為亞前代謂之僚

于四門賦亦有此語

臣按以上婚姻之相稱呼者

子夏傳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黃幹曰按此則姪者姑呼其兄弟之女子子名也

古人謂兄弟之子猶子也故以子呼之今乃謂之

姪則失之矣自兄弟之子不呼叔伯為父則不知

敬其叔伯矣自叔伯父不呼兄弟之子為子則不

知愛兄弟之子矣

臣按古人姊妹於兄弟之子且有稱呼顧兄弟

於兄弟之子獨無稱焉而一槩以姪稱則是男

女無別矣然則曷以為稱曰古謂同祖兄弟為

從兄弟謂母之姊妹為從母則當稱從子為是

蓋嘗因是而通論之考爾雅有釋親一篇專叙

親族稱呼之別然古之稱呼與後世亦有不同

者故錄於此以為人家相稱呼之則臣於是竊

有疑焉夫自黃帝正名辨物以來有一物必有一名凡物皆然而况人爲萬物之靈者乎竊怪古之人造字立名之始何獨詳於物而略於人哉如舅之一名或以呼夫之父或以呼妻之父甥之一名或以呼姑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女子之壻乃至舅弟之子惟女子稱姪而無男子之稱其中類多假借混同者顧乃於草木虫魚之品條分而類別之釋名者於一馬之賤因其毛色而有數十種之稱造字者於一王之微隨其形色而有數百品之別人家親屬稱呼

乃人倫之大綱名正然後言順言順然後上下相安而可以致肅雝之化非細故也臣謹因時俗之稱而質以古人之制略爲之分別庶幾通古今之宜合禮俗之變其於風化亦或有補上

親屬稱呼之禮

儀禮士相見禮曰贄冬用雉夏用膳乾雉也左頭奉之

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爲

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  
子稱贄敢辭贄賓對曰某不以贄不敢見主人對曰  
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賓對曰某也不依於贄不敢  
見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出  
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  
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請見賓反見  
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劉敞曰士相見之禮必依於介紹以言其不苟合  
者也必依於贄以言其道可親也苟而合唯小人  
無恥者能之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不可

狎也可遠也不可踈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  
贄主人三辭贄所以致尊嚴也大夫以禮相接士  
以禮相諭庶人以禮相同然而爭奪與於末者未  
之有也人苟爲悅而相親若者未必爭苟爲簡而  
相親若者未必然也故士相見禮者人道之大也  
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迓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  
交而毋迓於禍也

臣按古者相見必有禮方其未相見也則以介  
紹通之通之而主人辭以當就賓家往見之不  
敢屈尊也辭之至三而后容其見聞其有贄也

又辭之至三而后敢受古之人不輕相接一見之頃而且委曲詳悉如此一贊之微而且力辭固拒如此當世之士夫相與者豈復有狎暱放蕩之失交通賄賂之私哉

曲禮曰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狀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俯手以揖之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不敢當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欲客先升主人先登客從之拾階級等階之聚足後足與前足相合連步步相繼進以上上於

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

戴溪曰盛哉先王之禮其端則起於辭遜之心而已送迎之際登降之節一先一後一左一右為主入者極其恭敬不敢慢之心為客者不勝其愧縮不敢當之意交相辭遜退避不遑於此乎可以觀禮矣

玉藻曰士於大夫不敢拜迎恐大夫答拜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

陳澠曰士於大夫尊卑有間若大夫詣士士不敢拜而迎之恐其答拜也去則拜送者禮賓出則主

人再拜送之賓不答拜禮有終止故也士若見於大夫則先拜於門外然後進而見面若大夫出迎而答其拜則走避之以上接見送迎之禮

曲禮曰凡進食之禮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進饌也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

則不拜而食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不摩手而出汗

陳澔曰降等謂爵齒卑於主人也不敢當主賓之禮故食至則執之以起而致辭於主人主人見容起辭故亦起而致辭於客客乃復就其坐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置長所長者辭少

者及席而飲長者舉未酌飲盡也少者不敢飲

王子墨曰禮莫嚴於少長之分至於飲食之際尤人情之所易縱故記禮者必致其委曲焉一飲之須少之所以事長者如此其至凡所以習人敬順之心於平居無事之時彼其瀆尊犯分之心何自而有哉

子曰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朱熹曰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

祭義曰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

李覲曰一命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上大夫也而與鄉里齒焉再命者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而與父族齒焉三命者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雖云不齒亦異席而已非敢居其上也

方慤曰一命齒于鄉里非其鄉里則以爵而不以齒可知再命齒于族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齒亦可知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齒之矣然此特貴貴之義耳至若老老之仁人不可得而廢焉故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

臣按一命若今八九品官再命若今六七品官三命若今京官五品以上者鄉里之會有官秩者一命猶與鄉里論齒再命惟與宗族論齒三命雖宗族亦不論齒所謂不齒者李氏所謂異席是已蓋有官者與鄉里宗族序會之時亦隨其齒以序列但別設席以異之非謂越席而居於其上也以上鄉人飲酒會列之禮

呂氏鄉約曰凡同約者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

交患難相恤有善則書于籍有過若違約者亦書之  
三犯而行罰不悛者絕之

臣按呂氏鄉約四條其三條必須立約置籍然後可行惟禮俗相交一節鄉里間常行之禮也今詳具于下一曰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已三十歲以上及凡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已十歲以上凡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相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謂稍長少者謂稍少曰少者謂少於已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已二十歲以下者二曰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

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尊者受謁不報長者歲首冬至具榜子報之餘令子弟以已名榜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俱無妨乃通名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以手作之升堂禮見行四拜禮衆人旅見則同拜少者拜則答其半幼者拜則受之主人

命之坐則揖謝而坐如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主人送不出門出大門乃上馬若時常燕見則不拜凡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以俟禮見則再拜退則主人送出門請上馬俟行乃退凡尊長往少者幼者家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若是來報禮則再拜致謝退則就階上馬主人自送而退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長則迴避之避不及則下

馬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拱揖俟過乃行若已徒行而尊者乘馬則立俟其過長者則迴避之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已遠乃上馬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拱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遇少者徒行不及避則下之幼者不必下舉鞭謝之三日請召迎送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用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各遣人互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若



士類則否若有親則別叙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猶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

註異爵如今陞朝官

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

以專召者為上客如昏禮則婚家為上客皆不

以齒爵為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楹

間置大盃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

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

今世俗以東為上宜隨世主人立西客立

東主人取盃親洗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

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

卓子上向主人對拜與客取酒面外跪祭少許

於地與飲之以盃授贊者又與主人對拜若非

代拜

客亦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

事者遂執盃以酢主人主人受之亦置卓子上

向賓對拜與主人取酒面外跪祭少許於地與

飲之又與賓對拜主人乃獻眾賓如前儀但揖

不拜不祭若昏會姻家為上客雖少亦拜曰凡

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

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

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至其家省

之四曰慶吊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如

冠子生子領薦昏姻之類則賀之有凶事如喪  
葬水火盜賊之類則弔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  
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或其家力有不足  
則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  
未易服則便服往哭弔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  
事主人旣成服則相率素服具酒果食物往奠  
之及葬則相率致賻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曰  
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  
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人致

奠以上鄉里  
奠相交之禮

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媿宮室二曰族  
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  
衣服

吳澂曰本俗猶言舊俗也媿宮室者野廬邑室各  
得其所使之安居而不忍棄族墳墓者祖先考妣  
相聚以葬使之依慕而不忍舍此民德之本也由  
是而聯兄弟則受田同井手足相助其情意有所  
不能忘由是而聯師儒則黨序遂序同其模範其  
道藝有所不可間由是而聯朋友則同門合志交  
相琢磨其信義有所不可去又同其衣服以一其

習而使其德之歸一焉

張統曰周禮本俗之道族墳墓聯兄弟無所不用其極然經言百世而沒其共爨之文聖人非不欲之蓋亦難爲之制爾假令以一生二爲法自二而下倍而數之究于十世爲子孫者千二十有四人繼禰之宗將居其半唯大宗當祭于廟餘皆室祭室祭無所君子之所隱也且子事父母問安視膳各欲盡其私情若干人聚居一有不愜勢必有向隅而泣者於斯二者處之特難蓋無私恩則不足以親親無公義則不足以尊祖私勝則義爲恩揜

公勝則恩爲義屈節其親踈量其恩義執兩端而用其中上不忘一本之澤下不失群從之懿自非權度精切何以與此竊嘗因父子異宮之說而思之大略倣古者諸侯廟制五世一宅宅各有祠而總爲墻宇以郭其外庶幾事親奉祭各得其所

臣按周禮以本俗六安萬民註謂本俗爲舊俗竊以謂本者人生本然之道也本然之道淳古所行者今則變而澆漓矣於是申而明之復而還之使萬民各循其本仍其舊以遂其安焉雖然萬民之積起於一民萬家之所以同者由乎

一家之積也是以古昔先王經理天下以安萬民必自本俗始正本俗必自民家始是故因民之族一民之俗居必同室也而規制不得以自異葬必同壤也而非域不得以自別聯兄弟使之叙輩行以相稱謂聯師儒使之合席硯以相肄習所交游者必同一其道而不得以友非類所衣被者必同一其製而不得以爲異服如此則家不殊俗矣由一家而合之一方由一方而合之四方莫不皆然則天下之平其基在此矣淳古之本俗豈不於是而復哉夫以先王之世

於凡民之宮室墳墓兄弟師儒朋友衣服皆爲之處置乃獨於其日用之飲食略焉張統謂聖人非不欲之難爲之制爾嗚呼信乎其難也何則古者一夫受田百畝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爲率孟子告齊梁之君所謂八口數口之家是也民年六十以所受田傳其長子其次子是爲餘夫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百畝之外又受田廬之地五畝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由是觀之三代以前蓋無累世同居共爨之制可知也

然則漢唐以來徃徃於累世同居者旌其門復其役夫豈無其故而然歟蓋以世道日降民俗日偷乃有一家焉獨於道隱民散之餘而爲合族立宗之舉則夫操長民之柄者將以致其潛銷密移之化安得不爲之率德勵行使民知所勸而強於爲善哉然此特人君之微權耳非生民久處之常道也蓋天下之土地有限人民之生息無窮考史自唐以來民之同居者久不過十世踰十世而不散者蓋無幾焉是雖勢之不得不然而亦理之窮而變也張統論欲倣古諸

侯廟制五世一宅各有祠而總爲墻宇以郭其外庶幾事親奉祭各得其所臣竊以爲一姓之家一族之產十世之後非併諸其鄰安得地以容之哉然則爲之計也奈何曰其已然者

朝廷當爲之維持輔其所不及助其所不足蠲其所不能子孫之茂異者擢用之其不率教者懲治之如此則其家範久行而族居不散矣若夫人家之所以自爲計者蓋思曰合族以居共爨而食豈非美事哉然吾之恒產有數而子姓之生息無已一日不再食則飢一歲不製衣則

寒一人不得所則戚創立之初三四世間固若  
易爲矣至於六七世之後食指日多費用日廣  
何所居以安其身何所出以給其用可不豫爲  
之慮詳爲之計哉且三代聖王經世之典所以  
詒厥孫謀者數世之後尚不能無變更况人家  
乎蓋人人須有所居止日日須有所食用勢至  
不能容力至不能給必思所以變通之道宜一  
準周官本俗而不失其意是故居固欲微宮室  
若地不能容不得已而別遷必合衆力爲之營  
構而不失舊微之規葬固欲族墳墓若地有所

礙不得已而別厝必隨支派爲之布列而不失  
族葬之舊兄弟之聯稱呼必合其輩行命名則  
同其偏旁師友之聯肄業則同其道德交游必  
同其臭味以至衣服必爲寬博之製不尚詭異  
之飾使人望而知其爲一家之群從子姓也家  
必同一俗人各習一業少者爲之生計壯者爲  
之身計衰者爲之老計老者爲之死計無子者  
爲之後計而又時脩諫譜詳明世系祭有祭田  
墓有墓田供力役有田延師教有田不惟有合  
族之公田而又有各室之私田而私田之中又

各有公田焉大宗則行時祭小宗則行節祠使  
之既共協力以事其大宗而奉其祖廟又各竭  
力以事其私親而祭其祖禰親未盡不得別居  
異財服雖盡不許折戶別籍私家既爲之則範  
而率族屬以必遵其祖訓官府又爲之禁令而  
限民人以各守其家法如此雖不必同居共爨  
而本然之道常存淳古之俗可復矣臣輯爲家  
鄉之禮凡人家所當行者既已類叙如前而又  
引周官本俗安民之法以總結之者期天下之  
人家行古禮鄉復本俗必如周禮大司徒以致

萬民之安者以立治平之基

以上累世同居之禮

以上家鄉之禮臣按孟子曰人人親其親  
長其長而天下平夫天下之所以平者雖  
由人君脩身以齊其家舉而措之於國天  
下然天子有天子之家諸侯有諸侯之家  
卿大夫有卿大夫之家士庶人有士庶人  
之家家必齊而后國可治國必治而后天  
下可平天子親其親長其長固足以示則  
於人人而致天下之平矣然天子一家耳  
諸侯之家以百計卿大夫之家以千計士

之家以萬計庶人之家以億兆計人人皆有親皆有長而必欲一一親之長之無一家之不然方是天下之平苟億兆之中而有一人之或悖焉則亦非所以爲平矣嗚呼自非居人上者化之有道處之有方又曷以致其然哉大學釋治國平天下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又曰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此化之道爾苟有化之之道而無有所以處之之方天下之大教之容有所不及萬民之

衆化之容有所不周此爲治者所以不可無處之之方也化之之道孔子所謂道之以德也處之之方孔子所謂齊之以禮也人君爲治旣正身脩德以示其化之之則又必本其彝倫之理因其性情之宜制爲節文立爲儀則必使無一人無一家不率吾之教不遵吾之禮而又有政以輔其所未及有刑以限其所必從是則孔子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也夫然則天下之數萬里之遠億兆之衆無一人而不親其親



長其長無一家而不親其親長其長合億兆之家皆如一家人父子兄弟然倫理以明風俗以美乖爭陵犯之不作而均齊方正如一矣噫天下之平至於如此豈非比屋可封之俗雍熙大和之世也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秩祭祀

總論祭祀之理上

易萃王假有廟

程頤曰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於有廟極也群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